第十三师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

（2023年第6期）

|  |  |
| --- | --- |
| 第十三师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公示（师应急案〔2024〕WH02号） | |
|  | |
| 处罚决定文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十三师应急罚[2024]WH02号） |
| 处罚名称 | 哈密奥发鑫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存在重大隐患及其他隐患行政处罚案 |
| 处罚类别 | 责令限期整改，并处罚款。 |
| 违法事实 | 2024年7月5日，第六师应急管理局按照兵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兵团2024年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2024年交叉检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对十三师新星市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开展检查，发现哈密奥发鑫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存在重大隐患及其他隐患问题。 |
| 处罚依据 | 哈密奥发鑫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行为涉嫌违反《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三条内容进行处罚。 |
| 处罚结果 | 对哈密奥发鑫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给予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哈密奥发鑫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52201676337578P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焦文丽 |
| 处罚决定日期 | 2024年9月4日 |